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办字〔2019〕26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提升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科研水平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非直属附属医院、各临床学院:

《安徽医科大学提升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科研水平暂行办法》业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19年6月17日

安徽医科大学提升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科研水平暂行办法

为提升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的科研水平，增加教学科研贡献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国家级项目申报

在我校第五临床医学院所属各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兼职教师评聘、研究生导师遴选、资格认定和招生名额分配等各项工作中，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的要求，除其它必要条件外，将增加“国家级项目申报”条件。本办法中所指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并以安徽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所申报的项目。

（一）各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每年认真组织本单位人员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的数量和质量。申报数和立项数各单位按照兼职教师数、研究生导师数、研究生招生数和具有博士学位人数先自行测算，经学校认定后下达指标任务。标书质量的评定由第五临床医学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经第五临床医学院学术分委会认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数和立项数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学校对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中。

（二）在兼职教师评聘、研究生导师遴选、资格认定和招生名额分配等各项工作开展时，对申报人条件的要求，除其它必要条件外，将增加“国家级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与否和标书质量，与兼职教师评聘挂钩。兼职教师评聘要有一份合格的国家级项目标书。

2. 评聘为我校兼职教师后，方可参加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认定及招生指标分配。

3. 所有研究生导师必须提交一份国家级项目标书，并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方可获得当年招生指标。本条款在7家非直属附属医院首先推行，并适时在各临床学院中推广。获批国家级项目的，在项目执行期内分配不少于1名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4. 在提交国家级标书申请评定时，按照学校《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导教师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提交指导教师基本信息表。指导教师在对申请书加强学术指导的同时，负有项目申报时严守学术道德的指导责任。

5. 在提交国家级标书申请评定时，同时要提交经单位盖章认可的个人接受科研能力培训的记录表。由所在单位报到第五临床医学院备案的学习内容方被认可。

6. 鼓励年轻博士和硕士申报国家级青年基金项目。非研究生导师的人员，获批一项以安徽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的国家级项目，即授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在项目执行期内分配不少于1名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同时在兼职教师评聘时优先考虑。

二、SCI 论文发表

（一）各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每年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一定篇数的SCI学术论文。各单位按照兼职教师数、研究生导师数、研究生招生数和具有博士学位人数先自行测算可发表的SCI论文篇数，经学校认定后下达指标任务。

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SCI学术论文篇数完成情况，纳入学校对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中。

(二) 在开展兼职教师评聘、研究生导师遴选、资格认定和招生名额分配等各项工作时，对申报人的学术论文要求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三、科研组织管理和培训

(一) 各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要配备科研办主任。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汇报科研工作进展，包括项目申报和论文发表等情况。

(二) 各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科研管理部门，每年开展临床科研能力培训 2 次。第五临床医学院每年年初接收一次年度培训计划上报，其它临时性培训计划至少提前一个月到学院备案。

(三) 第五临床医学院要充分调动我校高层次专家智力资源，为科研培训和项目申报等提供学术指导。各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负责经费和活动场所等必要保障。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第五临床医学院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